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發售證券的建議。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律，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超額配股權已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就12,6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0%(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悉數行使。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1.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純粹用於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宣佈，超額配股權已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就 12,600,000 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 15.0%（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悉數行使。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 1.5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純粹用於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緊接及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本公司發行及 配發超額配股權之前		緊隨本公司發行及 配發超額配股權之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Rainbow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216,000,000	72.00%	216,000,000	69.10%
公眾股東	84,000,000	28.00%	96,600,000	30.90%
總計	300,000,000	100.00%	312,600,000	100.00%

發行及配發 12,600,000 股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8.9 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將由本公司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上市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比例用於相同用途。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於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結束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志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及林澤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